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4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14:50；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
-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主持人：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
-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328,090,4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02%。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

325,619,3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77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471,1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6%。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彭玲律师、张乐宇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比 ^{注1}	股数（股）	占比 ^{注1}	股数（股）	占比 ^{注1}	
提案 1	328,062,960	99.9916%	27,500	0.0084%	0	0.0000%	通过
提案 2	328,062,960	99.9916%	27,500	0.0084%	0	0.0000%	通过

注 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注2}	股数(股)	占比 ^{注2}	股数(股)	占比 ^{注2}
提案 1	23,340,610	99.8823%	27,500	0.1177%	0	0.0000%
提案 2	23,340,610	99.8823%	27,500	0.1177%	0	0.0000%

注 2: 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彭玲律师、张乐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